

〔清〕耐修子 撰

白喉忌表抉微

中國醫學大成續集

白喉忌表抉微提要

相傳有洞天仙師降駕。耐修子筆錄。按洞天仙師廟在瀋陽。但據考證。事實非然。當光緒戊子。京師是症大發。耐修子以感串中多遭其厄。悉心講求。乃采鄭張二家之法。撰述是書。依托洞天。所以聖人之信仰而已。惟查真白喉初起。仍主養陰兼辛涼透表。第二三期津液已虧。熱灼於裏。方可用養陰清肺湯。讀者明乎此理。再讀洞天原文。則逆順可辨。可表則表。當清則清。否則以一概之。亦不足恃也。

丁酉五月

白喉忌表抉微

天都鮑源浩署



仙傳白喉治法忌表抉微

耐修子敬鐵

余素不習醫。咽喉一證。凡屬茫然。今年正月。余三兒自至。咸汪大令處染患白喉。延同鄉某甲醫診治。據曰。此喉痺也。切不可破。破則不治。方用牛蒡、桔梗、僵蠶、杏仁、荆芥、防風等藥。一劑而汗出。然鼻塞矣。再劑而熱退。然音啞矣。又延診之。則曰。邪退其半矣。以前方畧加增減。一劑而白塊自落矣。再劑而鼻流鮮血矣。又延診之。則曰。邪皆外出矣。又以原方去荆防杏仁。加射干、黃芩一劑。而喉外暴腫。再劑而喉內全爛。且頑痰上壅。骨節漲滿。神志煩悶。睡寤恍惚。始知藥誤。急救延某乙醫來視。曰。誤服

表藥受患過深不可救矣。姑以龍虎二仙湯灌之。卒無效。未幾而汪之女及婢相繼患此。鑒於甲醫之失。不敢服藥。令老嫗挖去白塊。出涎血升許。尋愈。幾不解其何理。嗣於友人處假得鄭梅澗先生重樓玉鑰一書。閱之。乃知白喉一證。只可滋陰。不可發表。甲醫所用之藥。全在禁忌之列。而鼻塞音啞與白塊自落鼻孔流紅。皆爲誤表不治之證。惟不可破一語。則與甲醫相合。更無解於汪氏女婢之因破而愈也。方思摘某大要刊布流傳。免世滋誤。乃未一月而汪君亦病此。仍不敢延甲醫。亦倩老嫗搗破而病不減。另延某丙醫診治。其所用藥與重樓玉鑰中所

余小甥女適
金氏者由王
處書與歸即
藥此證亦爲
甲醫以表散
藥致斃

載養陰清肺一方。大同小異。因未大效。又復倍用生地。惟尙不
免有一二禁藥。攪入。服更不效。病家以爲生地之誤。又另延一
僉醫者。全用表散。連劑並進。而種種敗象。一時俱見。知爲內陷。
仍歸咎於養陰。亦改延乙醫。觀之。並未出前方相示。乙醫以爲
證由風邪。失未表散。亦投蠶蟬。勞勃等藥。竟不救。余時亦未見
僉醫之方。近始索觀而知。當日但謂病有兩歧。藥難一致。前所
欲摘要刊布者。至此遂不敢下筆矣。又一月而余妾亦病。始則
骨節疼痛。渾身發熱。喉間乾痛。而無白點。乃立意延乙醫診視。
以其向治喉證。類能分別透徹。必可辨悉病源。及診脈象。云是

浮紫。恐係風邪。應表散。然一劑而音症。再劑而氣逆。似覺不合。適有某丁。醫過訪。請其覆按。瞿然曰。此白纏喉也。如何可表。速服養陰清肺湯。方可補救。時熱尚未退。探視喉間。微有白象。余以乙丁之言。迥然相反。茫無卒從。乃齋沐設壇。敬請

仙師判斷。所語悉如丁言。並示白喉斷無發表之論。命於養陰清肺湯中。加蠶食過桑葉孔多者三片。青麟丸五分爲引。一劑之後。卽照原方。不必加引。至愈而止。當卽遵服。天日卽大解。一次色亦黃。並發斑疹。遍體皆是。此種斑疹。乃白喉證所恆有。係切勿誤認。尋常斑疹。不敢服藥。見功。浮邪外出。乃是吉象。滋陰却服表散。以致大誤。此時熱已全退。而喉間白塊。遍滿矣。

嗣是一月以
來凡親友患
此證者聞信
即往診治方
用皆三三
劑即瘳已活
數人矣

余恪遵仙諭。始終守方五日。而瘳長次兩兒。次第傳染。審其情
狀。證亦相同。深信不疑。即以養陰清肺湯投服。或便粘痰。或發
斑疹。服三劑而熱清。喉間均稍露白點。不移時而退盡。竟未大
發。乃堅信養陰忌表四字。爲治白喉者。歷劫不磨之論。乙醫爲
余年交長。虛心而善悟。見此不覺五體投地。爰復迭次虔請。逐
層質疑。得頒箴論。並命作表。以喚迷津。前後共三千餘言。一片
婆心。流溢行間。字裏自此濟人有術。所活奚止恆河沙數哉。
仙師廟在奉天前。於戊子歲在奉降壇。勸賑凡助賑求方者。莫
不藥到病除。神妙不可思議。偶立方論。洞澈源流。決非凡手所

能夢見。此論一出。岐黃家當可奉爲金科玉律。不致再入歧途。爰敬錄之。並將張善吾所著提要書中語之相合者。分注於下。刊印行世焉。

仙師答耐修問

白喉古無此證。故少專書。世稱難治。然非難也。未明其理耳。人但知肺之灼而不知由於胃之蒸。人即知胃之熱而不知由於腸之塞。腸塞則下焦凝滯。胃氣不能下行而上灼於肺咽喉。一綫之地。上當其衝。終日蒸騰。無有休息。不急治與治之不當。則腫且潰。潰且閉矣。捷云白喉初起。惡寒發熱。頭痛背脹。遍身骨節疼痛。喉內或極痛。或微痛。或不痛。而喉內微硬。有隨發而白。隨見者。有至二三日而白始見。

天氣亢旱非
大雨不能同
滴若場以風
其燥更甚天
人一一理可
互推

者、或、由、白、點、白、條、白、塊、甚、治、之、之、法、惟、有、以、厚、重、之、藥、鎮、其、上、層、如、
至、滿、喉、皆、白、者、所、治、皆、同、以、巨、瓢、蓋、鼎、使、火、不、上、騰、復、以、清、涼、之、藥、潤、其、次、層、如、以、溼、綿、絮、礮、
使、火、不、內、射、極、盛、者、再、掃、除、其、中、官、以、抽、柴、薪、開、通、其、下、道、以、漏、炸、
炭、醫、者、之、能、事、畢、矣、夫、自、上、至、中、至、下、本、有、可、通、之、路、而、必、開、其、旁、
門、反、使、四、塞、左、矣、邪、毒、之、內、蘊、火、也、質、煙、也、尋、常、表、邪、輕、煙、而、已、此、
則、如、壅、雲、毒、霧、萋、萋、鬱、鬱、一、經、表、散、僅、能、紛、竄、於、經、絡、之、中、而、不、能、
透、出、於、皮、毛、之、外、愈、入、愈、深、有、入、無、出、迨、自、知、其、誤、翻、然、改、計、不、先、
追、其、藥、毒、而、徒、盡、其、當、然、無、益、也、解、表、藥、之、毒、者、用、蠶、食、過、桑、葉、孔、
多、者、三、片、夏、用、荷、花、蒂、連、鬚、者、七、箇、秋、用、葶、薈、苗、稍、黃、者、九、枝、各、寸、

許多用生青果核磨汁或打碎五枚不必拘定四時。但有現成鮮者可用卽用之。加入養陰清肺湯中爲引一劑後照全方服不加引。捷云如有辨證未清誤服升提開散辛溫之劑視病之輕重以生棗豆漿細末重者一茶碗輕者一酒杯冷水調服另煮大米粥一碗先服粥後服藥則誤服之劑卽能解除矣等語如以上四引不現成卽用此法亦效。此證起時發熱者多證之輕者脈不甚洪實初不見白。醫者不察往往誤爲風邪用表藥而熱退方謂有效也。及白點既見而病已增重大半矣。捷要云白喉初起惡於內至二三日唯內見白寒熱自除或者不悟以至改服養陰一二劑而不見速效又復反覆改圖一誤再誤病其有不殆者乎。故認證旣的尤以守方爲第一義也。捷要云如有內熱及發熱照方服去其熱自除卽白有屑仍勿改藥蓋內病不

凡病爲藥誤
另延醫治如
後醫有議必
以正道誦教
救之而效則
前醫猶引爲
功我而不效
則反破前醫
歸咎或前醫
未謀誤於後
醫則後醫更
不任過執得
執失往往混
淆可歎也
余初亦疑爲
濫陰所誤及
讀仙論向汪
處索方閱之
果有信醫表
散二方在內
之後乙之前
且黃芩末他
所命投也

除。白。何。能。淨。愈。發。白。愈。守。方。久。人。服。之。自。有。效。驗。切。勿。求。速。而。表。散。於。表。散。表。之。過。當。不。外。出。而。內。竄。勢。易。易。也。且。立。意。不。用。表。藥。則。中。下。之。醫。不。能。辨。證。於。初。起。者。亦。不。致。大。誤。而。殺。人。王。論。書。中。忌。用。諸。藥。出。於。名。醫。手。定。人。嫌。其。選。擇。之。過。泥。吾。猶。謂。其。徵。引。之。未。全。細。辛。升。麻。桂。枝。蘇。葉。之。不。可。用。固。不。待。言。卽。蠶。蠶。蟬。退。馬。勃。等。品。治。喉。家。所。奉。爲。至。寶。者。皆。殺。人。之。具。也。各。宜。守。之。如。厲。禁。視。之。如。飀。毒。庶。不。誤。矣。查。汪。某。之。病。亦。是。白。喉。藥。不。誤。於。前。此。之。滋。陰。而。誤。於。後。來。之。表。散。況。黃。芩。一。味。涼。入。細。竅。循。投。炭。於。瓶。而。嚴。塞。其。口。火。雖。滅。而。煙。留。再。以。厚。重。之。藥。並。用。而。鎮。之。愈。塞。愈。緊。非。特。不。能。交。濟。其。功。抑。且。

相助爲虐。其毒至死而不能出者。職是故也。至其女與婢之病。亦均纏喉。惟係輕者。童體氣盛。故以挖破而效。然非通法。不可爲訓。若以治弱人。則頃刻而靡矣。汪某之病。胡獨不誤於此耶。三郎所遇之醫。學淺性泥。更不足道。富其來診之初。白塊已遍滿。但稍經涉獵者。卽可辨認。況行道有年。而猶妄用表散。一再不已。是何故也。至三日而毒竄已深。雖有神仙。亦不能救甚矣。牛蒡射干等藥。之爲禍烈也。耐修經此數端。聞吾之言。大旨當可明曉。其擇近時喉證書之近穩者。細觀各方中之用藥。刪其應忌之品。不可容留一擘。以可用者。分爲正將。猛將。次將。三表。每表分作四層。上層爲鎮藥。如龍膽草。石膏。生

地、元、參、之、類。次、層、爲、潤、藥。如、瓜、蒞、貝、母、丹、皮、天、冬、之、類。又、次、層、爲、消、
藥。如、厚、樸、神、麴、枳、殼、麥、芽、之、類。下、層、爲、導、藥。如、大、黃、元、明、粉、車、前、澤、
瀉、之、類。約、藥、四、五、十、種。按、證、輕、重、分、別、施、治、亦、已、足、矣。其、中、消、導、之、
藥、非、熱、極、便、結、不、可、輕、用。但、能、鎮、潤、得、宜、則、中、下、自、會、通、暢、不、可、不、
知。表、後、列、已、用、諸、藥、添、入、前、人、漏、列、者、七、八、種。注、明、害、處、俾、盡、人、一、
目、瞭、然。胸、有、成、竹。設、遇、醫、者、開、方、觀、具、所、用、之、藥、如、有、不、列、於、藥、隊、
者、以、及、妄、用、禁、藥、者、或、病、輕、而、遽、用、猛、將、者、皆、不、可、服。更、以、脈、禁、藥、
後、所、現、不、治、證、彙、臚、列、於、後、庶、可、觸、目、驚、心、也。彙、成、見、實、於、吾、尙、有、
要、言。

遵定藥將三表

係乞乙醫某君審正

三將之中以正將爲定法而以猛將取其重次將取其輕四層之中又以鎮潤爲定法而以消藥去其滯導藥利其行鎮潤之中又以養陰清肺湯爲定法而以他藥濟病之偏頗輔方之不足審定主賓因證施治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至於禁忌之藥萬不可以一試卽偶雜一二於良藥之中猶至全藥俱壞況專恃之以爲定法乎其不現種種敗象而逼悶以斃者鮮矣法戒具備行道者其詳而審焉

如渴體虛者
消導藥宜酌
用次將爲是

白喉正將。此係大中至正之藥。極穩極效。惟中下層藥。非熱甚之證。大便閉結者。尚須慎用。

上層鎮藥

次層潤藥

中層消藥

下層導藥

大生地

天冬

大木通

郁李仁

元參

當歸

神麴

知母

煨石膏

白芍

焦查肉

生土牛膝

麥冬

丹皮

陳皮

澤瀉

貝母

砂仁

青甯丸

薄荷

生甘草

白喉忌表訣微正將

近聞南數省此證亦漸傳
藥用藥輕
重宜納化
或除用此
毒場或均無
方減半均無
不可其消導
之藥更宜慎
用萬不得已
則用與將表
內之藥望至
高明酌擇至
忌表之理則
不論南此事
同一律也
錄應續注

白喉忌表扶微正將

一四

養陰清肺湯。日服二劑。重者日服三劑。若病勢無增。即
白加甚。仍照方服。始終守定。不可移易。

大生地 壹兩 麥冬 陸錢 白芍 肆錢 薄荷 伍分

元參 捌錢 丹皮 肆錢 貝母 肆錢 生甘草 貳錢

此方乃治白喉之聖藥。翼然八柱。顛撲不破。其中但有鎮潤而無消
導。蓋所謂鎮潤得宜。下元自會通暢。無所用其消導也。分兩悉照原
方。不可輕重。小兒減半。守方服去。自然全愈。切勿中改。

如喉間腫甚者。加煨石膏肆錢。○大便秘結。數日不通者。加青甯
丸貳錢。元明粉貳錢。○胃下脹悶者。加神麴貳錢。焦查貳錢。○小
便短赤者。加大木通壹錢。澤瀉貳錢。知母貳錢。○燥渴者。加天冬
叁錢。馬兜鈴叁錢。○面赤身熱。或舌苔黃色者。加銀花肆錢。連翹
錢。貳錢。